

# 梅州市人民政府

梅市府征〔2021〕44号

## 梅州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启动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七条有关规定，为公共利益需要，需征收梅江区三角镇部分土地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

一、拟征收土地范围：梅江区三角镇东升村。（详见勘测定界图B21005-1）

二、征收目的：城镇建设用地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由梅江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对拟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。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转告，并予以配合。

四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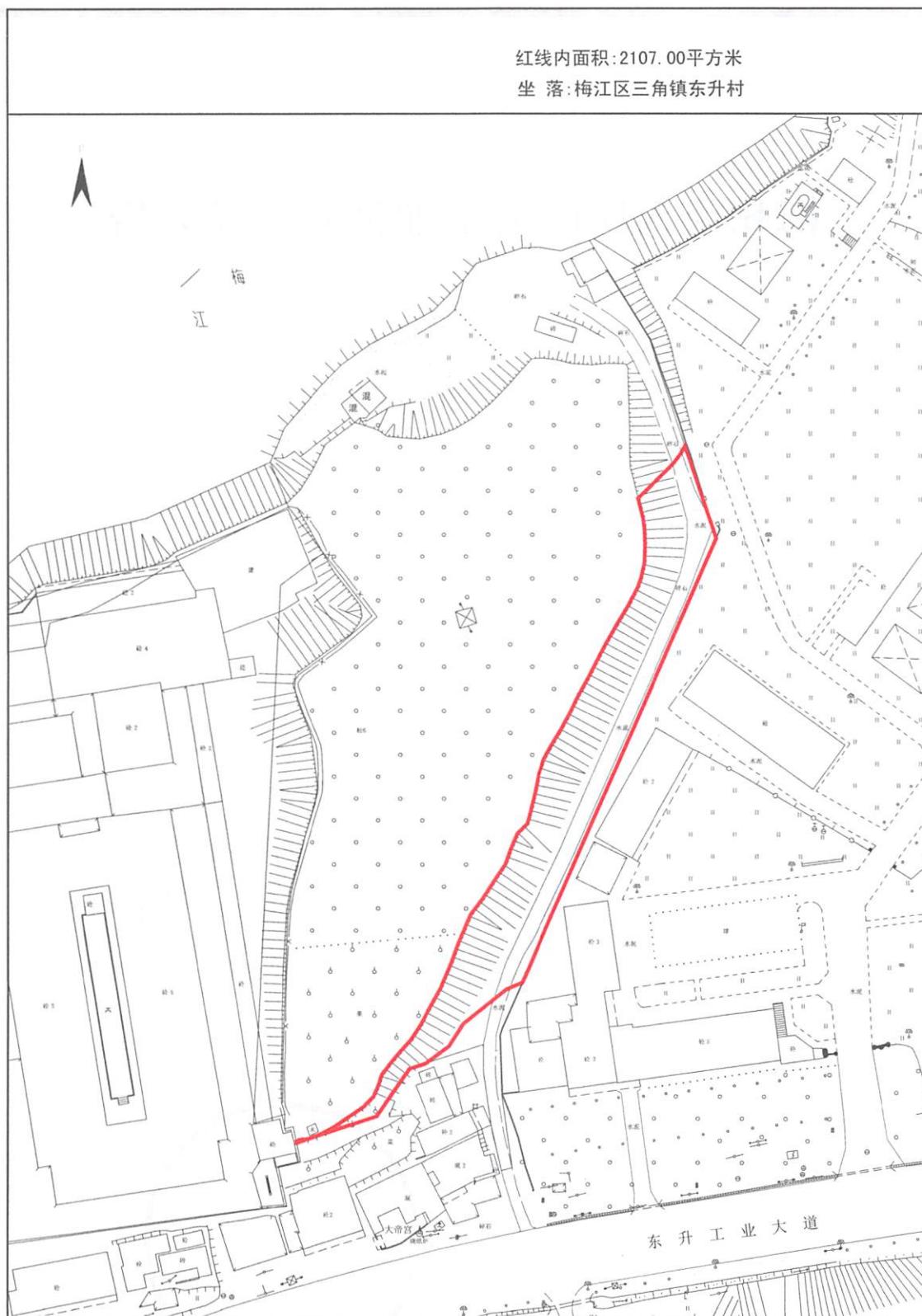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勘测定界图（B21005-1）



附件:

## 梅州市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

单位: m , m<sup>2</sup>



梅州市测绘与地理信息中心

测绘编号:B21005-1

制图日期: 2021年03月

审核日期: 2021.5.12

1:1000

制图员:徐春景、李美兰

审核员:彭镇城

**公开方式：**主动公开

**抄送：**市委各单位，市人大办，市政协办，市纪委办，  
梅州军分区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